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经审议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因此，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按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每股 20 元的价格，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7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16日